

1982年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评注

第四卷

原书主编 迈伦·H·诺德奎斯特

中译本主编 吕文正 毛 彬

1982 年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评 注

第四卷

原书主编：迈伦·H·诺德奎斯特

中译本主编：吕文正 毛 彬

审 定：毛 彬 吕文正

翻 译：焦永科 焦 健 秦 莉 吴桂凤

海洋出版社

2018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评注. 第四卷/ (美) 迈伦·H·诺德奎斯特 (Myron H. Nordquist), 吕文正, 毛彬主编.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8. 7

书名原文: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A COMMENTARY

ISBN 978-7-5210-0156-3

I. ①1… II. ①迈… ②吕… ③毛… III. 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研究 IV. ①D99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64804 号

图字: 01-2018-5503

责任编辑: 方菁

责任印制: 赵麟苏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 100081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张: 49

字数: 1120 千字 定价: 180.00 元

发行部: 62132549 邮购部: 68038093 总编室: 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评注

第四卷

第一九二条至第二七八条
《最后文件》、附件六

主 编 迈伦·H·诺德奎斯特
卷编辑 沙卜泰·罗森
亚历山大·扬科夫

助理编辑：尼尔·R·格兰迪

马蒂斯·尼伊霍夫出版社
多德雷赫特/波士顿/伦敦

(馆藏、出版、销售、版权等，略)

编者的话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评注》(以下简称《评注》)在联合国原负责海洋法事务的副秘书长、国际海底管理局原秘书长南丹大使的倡导下,由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编撰、出版。《评注》为系列丛书共分七卷,由南丹大使任丛书的总编辑。《评注》是研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权威著作,为《公约》的每一个条款和相关文件的产生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渊源和翔实的历史史料,以评注的方式加以客观地分析,以求对《公约》的全面理解。

《评注》第四卷是本评注系列丛书中对《公约》实质性条款进行评注的第二部,对《公约》的第十二部分、第十三部分和第十四部分所载的第一九二条至第二七八条,以及《最后文件》附件六进行了详尽的评注,内容包括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海洋科学研究以及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这些条款和附件构成了《公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翻译出版该《评注》第四卷,旨在帮助了解《公约》在起草过程中和在历次会议上对上述这几部分的条款及相关附件和文件的争论焦点和协商结果,追根溯源厘清认识,为我国从事海洋法学研究和教学工作提供参考。

翻译和编辑本书的原则是力求准确、尊重历史。本卷所涉及的很多文件是在不同的时期产生和通过的,除个别地方所采用的表达方式和数字形式不尽相同外,为尊重历史,在中译本中仍保持原貌。原书资料来源中的文件国内基本上没有馆藏,也没有中文译本。因此,为便于读者查阅,译文资料来源和脚注中所涉会议名称、文件名、书名、作者名等都尽量保持原文;脚注序号也按照原书章节中的序号编排。另外,该卷在不同的章节中对《公约》的全称有所不同。虽然《公约》已有中文本,并具有法律效力,但考虑到在不同历史时期产生的文件的真实性,仍按原书翻译。

本书涉及的内容浩繁,发生的事件历史跨度大,书中内容虽全部由亲历专家和官员撰写,但角度不同致使有些地方存在歧义,为翻译和编辑工作提出了极大的挑战。编、译者除反复查阅历史资料外,还请教了国内外有关专家和当事人,以免误译或误导。尽管如此,由于编、译者水平有限,错误与疏漏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翻译得到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国际合作司的指导和资助；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秘书长刘峰教授、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所长张海文博士、第二海洋研究所唐勇研究员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原高级法律顾问张克宁博士等为本书的翻译和出版提供了诸多帮助，对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感谢 BRILL 出版社授权在中国翻译并出版该《评注》系列丛书第四卷中译本。

编者

2018 年 2 月

序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评注》(以下简称《评注》)第四卷是本评注系列丛书中对《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实质性条款进行评注的第二部。《评注》第一卷出版于1985年,载有介绍性材料、《公约》文本和对《最后文件》与《公约》序言的评注。第五卷于1989年出版,涉及争端的解决以及一般条款和最后条款(第二七九条至第三二〇条、附件五至附件九和《最后文件》的附件一、决议一、决议三和决议四)。本卷载系为对1982年《公约》的实质性条款进行评注的各卷中的首卷,处理第三委员会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的工作,即第十二部分、第十三部分和第十四部分(第一九二条至第二七八条),以及《最后文件》附件六,其中涉及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海洋科学研究以及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这些都是以条约形式对海洋法所作的全面表述中的“新”主题。

早在1982年12月蒙特哥湾会议结束之前,本卷的编写工作就已经开始,当时会议的大量“正式”或“非正式”文件尚不可普遍获取使用。早期的书稿在某种程度上是试验性的,因为它们是在各位项目编辑和卷编辑尚未取得足够的经验以便根据他们设定的目标确定评注的适当格式时编写的,正如在第一卷前言中所解释的那样。因此,后来决定将1985年以前积累的所有材料都全部重写。本卷工作是由卷编辑沙卜泰·罗森和亚历山大·扬科夫以及助理编辑尼尔·R·格兰迪在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完成的,故将其列为本卷主要撰稿人。

我们想再次向给予我们这一项目以持续和宝贵支持的纽约安德鲁·梅隆基金会和日本东京的日本造船工业基金会表示深深的感谢,他们的慷慨赞助使本项目在过去6年间得以持续运作。如果没有他们的支持,这一项目不可能达到如此高的学术水平,也不可能有必不可少的世界范围的参与使其成功。

如前所述,本卷工作的完成应归功于本卷编辑沙卜泰·罗森和亚历山大·扬科夫以及助理编辑尼尔·R·格兰迪。他们与原作者、其他卷的编辑、作者和总编辑以及与专家组成员和审稿人员密切合作,编写了本卷中的评注,并确保在这一阶段尽可能与本系列丛书其他各卷相协调。我们还要特别感谢参与本书审稿并提出意见以供本书最后修订稿采纳的人士——他们中许多人积极参与了会议。他们的名字列在本卷编辑导言中。

我们还要感谢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中心的行政办公室主任唐娜·加诺负责项目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琼·巴特勒一直以来承担着手稿的文字处理和印刷前准备的繁重任务，书稿的付梓依赖于她兢兢业业的工作。助理编辑尼尔·R·格兰迪担任项目协调员和副研究员，还作为技术编辑承担了与印刷和出版商的联络工作。在本卷的工作中，他得到了伊丽莎白·K·西格尔和莎莉·T·威尔逊的得力帮助，后者是马里兰州执业律师。连振中（音译）提供了与中文本有关的帮助。

我们还要感谢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秘书长特别代表萨切亚·南丹先生及其下属，他们自本项目开始以来一直提供支持。由于本卷处理海洋实体法中的若干新议题，故特别有必要反复求助于与1982年《公约》的实际适用有关的不同国际组织。我们虽然无法列出其全部名称，但我们要特别感谢联合国副秘书长、联合国法律顾问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及工作人员、国际海事组织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我们还要感谢在日内瓦万国宫国际法委员会的各办公室以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楼的各办公室为编辑人员举行会议提供场地。

值得在这里一提的是，其他机构和个人也直接或间接地为本卷的编写作出了贡献。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图书馆国际法和海洋法分部管理员玛格丽特·艾科克多次协助我们取得所需的资料。负责管理大量海洋法档案的法律图书馆档案员玛莎·特里姆布也为我们提供了同样的协助。

最后，我们还要对荷兰多德雷赫特马蒂努斯·尼伊霍夫出版社的工作人员表示特别感谢，他们为此卷得以出版给予了指导与合作。

本卷由多名有关人士以个人身份编写，不反映任何政府、国际组织或现在或过去与之有关的其他机构的立场。

项目主任

约翰·诺顿·摩尔

于弗吉尼亚州夏洛茨维尔

1989年12月

主编

迈伦·H·诺德奎斯特

于华盛顿特区

编辑导言

本卷包含了对第十二部分（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第一九二条至第二三七条）、第十三部分（海洋科学研究，第二三八条至第二六五条）和第十四部分（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第二六六条至第二七八条）以及对《最后文件》附件六所载决议的评注。这些条款是在亚历山大·扬科夫（保加利亚）主持下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三委员会协商产生的。分配给第三委员会并构成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要议程的主题和问题清单是直接从海底委员会第三分委员会继承而来的（见《评注》英文版第一卷第 32 页），该清单包括以下项目：

项目 12 海洋环境的保全

- 12.1 污染源和其他灾害及防治措施
- 12.2 保护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措施
- 12.3 对海洋环境和沿海国损害的责任和赔偿责任
- 12.4 沿海国的权利和义务
- 12.5 国际合作

项目 13 科学研究

- 13.1 海洋研究的性质、特点和目标
- 13.2 科学情报的取得
- 13.3 国际合作

项目 14 技术的发展和转让

- 14.1 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发展
 - 14.1.1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知识和技术分享
 - 14.1.2 发展中国家人员的训练
 - 14.1.3 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

会议还向第三委员会分配了与其任务有关的以下项目：

项目 15 区域安排

项目 20 使用海洋环境所产生的损害的责任

项目 21 解决争端

项目 22 海洋空间的和平利用；和平区和安保区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建议将海底委员会于 1971 年 8 月 27 日达成的协议由会议各主要委员会继续执行下去。因此，虽然沿海国海洋管辖权的界限问题可以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每一个主要委员会进行讨论，但会议需在收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二委员会关于这些界限的确切定义的建议后方可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这意味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三委员会工作的某些方面在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和群岛国以及沿海国在这些区域内的管辖范围问题得到解决前是无法完成的。

海底委员会第三分委员会的初步工作为第三委员会起草诸项案文奠定了基础。1973 年 11 月 16 日联合国大会第 3067 (XXVIII)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第一卷，第 188 页）连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议事规则》第 31 条作为初步文件将海底委员会的各项报告和联合国大会所有其他有关文件提交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在这方面，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以全权代表会议的形式作为海底委员会的延续（向联合国大会汇报）开始其工作。

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二期会议上（1974 年），第三委员会遵循海底委员会的工作路线继续其工作。它的工作形式包括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关于项目 12 的非正式会议是在何塞·路易斯·瓦拉塔（墨西哥）的主持下进行的，关于项目 13 和项目 14 的非正式会议是在科内尔·梅特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主持下进行的，二者均定期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这些非正式会议也是起草和谈判小组工作会议。此外，专门负责专属经济区及相关事项的非正式司法专家小组（埃文森小组，见《评注》英文版第一卷第 106 页）在第二期和第四期（1976 年）会议之间研究了海洋环境的保全问题，在第三期（1975 年）和第四期会议之间研究了海洋科学研究问题。

第三期会议（1975 年）之后，协商几乎完全在非正式会议上进行，会议结果载于各非正式协商小组主席和第三委员会主席的报告中。在第七期会议上（1978 年），第三委员会主席亲自主持了关于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的非正式会议，在第八期会议上（1979 年），主席和瓦拉塔先生主持了关于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的非正式会议。第三委员会在第八期会议（1979 年）和第九期会议上（1980 年）分别完成了关于第十二部分、第十四部分和第十三部分的实质性工作。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在第九期会议续会（1980 年）期间举行，讨论了涉及第十二部分、第十三部分和第十四部分的一些润色性修改。在第十一期会议（1982 年）期间提出了对第三委员会最初通过的条款的一些正式修改提案，但都没有付诸表决。

以下是各非正式协商小组主席提交的报告：

项目 12

A/CONF. 62/C. 3/SR. 10 (1974 年), 第 2~3 段,《正式记录》第二卷,第 354 页。
A/CONF. 62/C. 3/SR. 11 (1974 年), 第 2~7 段,《正式记录》第二卷,第 358 页。
A/CONF. 62/C. 3/SR. 13 (1974 年), 第 1~2 段,《正式记录》第二卷,第 366 页。
A/CONF. 62/C. 3/SR. 15 (1974 年), 第 1 段,《正式记录》第二卷,第 372 页。
A/CONF. 62/C. 3/SR. 17 (1974 年), 第 50 段,《正式记录》第二卷,第 383 页。
A/CONF. 62/C. 3/L. 14 和 Add. 1 (1974 年),《正式记录》第三卷,第 254~255 页。
A/CONF. 62/C. 3/L. 15 (1974 年),《正式记录》第三卷,第 260 页。
A/CONF. 62/C. 3/SR. 37 (1977 年), 第 2~20 段,《正式记录》第九卷,第 152 页。
A/CONF. 62/C. 3/SR. 38 (1977 年), 第 3~19 段,《正式记录》第九卷,第 158 页。
A/CONF. 62/RCNG/2 (1978 年), 第三委员会主席致全会报告 (C. 3/Rep. 1), 附件二,《正式记录》第十卷,第 126、173、196 页。

项目 13 和项目 14

A/CONF. 62/C. 3/SR. 10 (1974 年), 第 5~9 段,《正式记录》第二卷,第 355 页。
A/CONF. 62/C. 3/SR. 11 (1974 年), 第 8~13 段,《正式记录》第二卷,第 358 页。
A/CONF. 62/C. 3/SR. 13 (1974 年), 第 3~6 段,《正式记录》第二卷,第 366 页。
A/CONF. 62/C. 3/SR. 15 (1974 年), 第 2 段,《正式记录》第二卷,第 372 页。
A/CONF. 62/C. 3/SR. 17 (1974 年), 第 51~52 段,《正式记录》第二卷,第 383 页。
A/CONF. 62/C. 3/L. 16 (1974 年),《正式记录》第三卷,第 262 页。
A/CONF. 62/C. 3/SR. 37 (1977 年), 第 21~28 段,《正式记录》第九卷,第 153 页。
第三委员会在第二期 (1974 年) 和第三期 (1975 年) 会议上的工作陈述是由该委员会报告员 (埃布尔·马吉德·哈桑或曼扬·达沃尔, 均来自苏丹) 编写的。此外, 第三委员会主席还就委员会的工作定期提交了以下报告:

A/CONF. 62/C. 3/SR. 17 (1974 年), 第 76~85 段,《正式记录》第二卷,第 385 页。
A/CONF. 62/BUR/SR. 8 (1975 年), 第 5~6 段,《正式记录》第四卷,第 30 页。
A/CONF. 62/BUR/SR. 11 (1975 年), 第 13~18 段,《正式记录》第四卷,第 37 页。
A/CONF. 62/C. 3/SR. 25 (1975 年), 第 7~14 段,《正式记录》第四卷,第 116 页。
A/CONF. 62/C. 3/SR. 29 (1976 年), 第 1~16 段,《正式记录》第六卷,第 90 页。
A/CONF. 62/C. 3/SR. 31 (1976 年), 第 55~76 段,《正式记录》第六卷,第 104 页。
A/CONF. 62/L. 18 (1976 年),《正式记录》第六卷,第 139 页。
A/CONF. 62/SR. 76 (1976 年), 第 2~8 段,《正式记录》第六卷,第 21 页。
A/CONF. 62/C. 3/SR. 39 (1977 年), 第 1~8 段,《正式记录》第九卷,第 165 页。

A/CONF. 62/RCNG/1 (1978 年), 第三委员会主席向全体会议提交的报告,《正式记录》第十卷,第 13、96 页。

A/CONF. 62/RCNG/2 (1978 年), 第三委员会主席向全体会议提交的报告 (C. 3/Rep. 1),《正式记录》第十卷,第 126、173 页。

A/CONF. 62/C. 3/SR. 40 (1979 年), 第 1~15 段,《正式记录》第十一卷,第 69 页。

A/CONF. 62/L. 34 (1979 年),《正式记录》第十一卷,第 83 页。

A/CONF. 62/C. 3/L. 33 (1979 年),《正式记录》第十二卷,第 114 页。

A/CONF. 62/C. 3/SR. 41 (1979 年), 第 1~5 段,《正式记录》第十二卷,第 37 页。

A/CONF. 62/L. 41 (1979 年),《正式记录》第十二卷,第 94 页。

A/CONF. 62/SR. 119 (1979 年), 第 24 段,《正式记录》第十二卷,第 8 页。

A/CONF. 62/L. 50 (1980 年),《正式记录》第十三卷,第 80 页。

A/CONF. 62/C. 3/L. 34 和 Add. 1 和 2 (1980 年),《正式记录》第十六卷,第 185 页。

A/CONF. 62/C. 3/SR. 45 (1980 年), 第 4 段,《正式记录》第十四卷,第 101 页。

A/CONF. 62/SR. 134 (1980 年), 第 36~44 段,《正式记录》第十四卷,第 14 页。

A/CONF. 62/L. 61 (1980 年),《正式记录》第十四卷,第 133 页。

A/CONF. 62/SR. 148 (1981 年), 第 89~90 段,《正式记录》第十五卷,第 24 页。

A/CONF. 62/L. 71 (1981 年),《正式记录》第十五卷,第 151 页。

A/CONF. 62/SR. 157 (1982 年), 第 53~56 段,《正式记录》第十六卷,第 13 页。

A/CONF. 62/L. 92 (1982 年),《正式记录》第十六卷,第 209 页。

起草委员会主席代表会议主席和第一、第二与第三委员会主席就《公约》6 种语言正式文本的一致性提交的联合报告分别载于文件 A/CONF. 62/L. 72 (1981 年) 和 A/CONF. 62/L. 160 (1982 年) 《正式记录》第十五卷和《正式记录》第十七卷,第 225 页。

起草委员会主席还给非正式单一协商案文第三部分 (1975 年) 和订正的单一协商案文第三部分 (1976 年) 添加了适当的引言,并作为执行委员会成员协助编写了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 (1977 年) 及其几个修订版 (1979 年一次、1980 年两次) 的引言。

与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不同,第三委员会能够在不求助于特设机构的情况下完成工作。虽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项目与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之间存在一些重叠,并且与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项目之间的重叠问题更为严重,但这些问题通过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协调工作得以解决,同时其工作通过执行管理委员会以及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得到推进。第二委员会最初制定了关于在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的科学研究的单独一套条款。虽然各委员会是分开工作的,但第二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单一协商案文第二部分导言中提到了第三委员会关于科学研究与防止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与其他危害的工作。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是在订正的单一协商案文阶段开始其协调工

作的。在起草订正的单一协商案文第二部分时，第二委员会主席采纳了基于第三委员会制定的解决方案的建议。在将订正的单一协商案文的不同部分合并为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1977 年）时，作为协调“似有矛盾或不必要的重复”内容的工作的一部分，从第二委员会的条文中去除了关于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各项问题的详细条文。

在分配给每个主要委员会的项目方面，第三委员会直接处理主要涉及海洋科学研究的争端解决（项目 21），但也意识到与分配给它的所有项目有关的问题。会议主席关于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的备忘录提示了与第二和第三委员会都有关的关于争端解决的一些特殊问题，即被扣留的船只和船员的迅速释放（第二九二条）、规定保障措施以防止沿海国滥用权力和其他国家滥用法律程序的必要（第二九四条）和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规则（第二九五条）。所有这些方面都属于第十五部分（第二七九条至第二九九条）的主题事项，专属经济区范围内涉及的事项主要基于第五协商组的工作，在本系列丛书第五卷中讨论。

在对第三委员会编写的条文的评注中，会经常提到“专属经济区”。不同国家在该区域内权利的细节是第二委员会的处理事项。在这方面，非正式单一协商案文第二部分第 45 条规定，沿海国除其他外，对科学研究有“专属管辖权”，对海洋环境的保全包括污染的控制和减轻有“管辖权”（无修饰语）。订正的单一协商案文第二部分第 44 条保留了这一条文。但在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第 56 条中，这一条文被修改为“本公约有关条款规定的对下列事项的管辖权：……（2）海洋科学研究；[和]（3）海洋环境的保全；”在将第（3）目补充成为“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后，《公约》第五十六条采纳了这一措辞。关于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管辖权”是否为“专属”的问题的不确定性是第三委员会协商初期的一个复杂化因素。此外，一直到第二期会议（1974 年）之后，关于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这两个概念是否应合二为一一直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三分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第三委员会主席和各非正式协商小组主席的报告，连同非正式单一协商案文第三部分和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各版本的引言都提供了解释性资料。此外，会议记录上引入的发起人关于正式提案的陈述也得到利用。在相关的情况下，在不影响这些材料可在多大程度上构成《公约》正式记录的前提下，本评注还述及私营团体在会议上的工作，这些工作有助于第三委员会条款的制定。

本书中每一条的评注都沿用了为第五卷制定的体例。材料按时间顺序呈现，如果一条涉及多个主题或假设（偶尔发生），对每一主题的讨论将分别列出。文件说明（见下文）一般性地介绍了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文件体系以及正式和非正式文件之间的区别。此外，为了方便读者，本卷附件载有对第一条评注的摘要。

* * * * *

第十二部分和第十三部分的引言基于亚历山大·扬科夫撰写的文稿，第十四部分的导言基于 C·凯伦·特洛伊撰写的文稿。佩内洛普·费雷拉于 1980 年撰写了一部第

一九二条至第二六五条的本评注早期书稿。第二六六条至第二七八条的第一稿是由西奥多·G·克隆米勒在此阶段编写的。《公约》于1982年通过之后，C·凯伦·特洛伊恢复了本卷所有评注的工作。1987年，对本卷评注作了重新组织，以使其与本系列丛书的其他各卷一致，重组工作主要是由沙卜泰·罗森和尼尔·R·格兰迪在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完成的。

编辑和主要作者会议在夏洛茨维尔（1981—1989年）、伦敦和剑桥（英格兰）（1984—1986年）、巴黎（1988年）、日内瓦和苏黎世（瑞士）（1985年、1987年、1988年和1989年）举行，并于1984年11月在纽约举行了一次审稿小组会议。审阅本评注不同部分的其他人员包括帕特丽夏·W·伯尼、嘉丽·哈卡佩、井口武雄、约翰·A·克诺斯、安纳托利·克罗金、芭芭拉·加特科斯卡、安妮克·德·马菲、托马斯·A·门萨、约翰·诺顿·摩尔、L·多利弗·M·纳尔逊、伯纳德·H·奥克斯曼、阿尔维·帕尔多、克里斯托弗·W·平托、路易斯·B·索恩、阿尔弗雷德·H·A·松斯、图里奥·特莱福斯、海尔盖·维纳内斯、约瑟夫·E·沃尔巴赫、诺曼·A·沃尔夫和何塞·安东尼奥·德·伊·巴尔韦兰。以上人士就书稿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对于他们付出的时间和精力，我们深表感谢。最终文稿由卷编辑参考审稿人和审稿小组成员的意见完成。

弗吉尼亚州夏洛特维尔
1989年12月

沙卜泰·罗森/亚历山大·扬科夫

第四卷主要供稿人

沙卜泰·罗森，曾在 1948—1983 年期间担任以色列参加联合国大会的代表团成员。他是第一次和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以色列代表团的副团长，1971—1973 年海底委员会会议的以色列观察员，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以色列代表团团长（1973 年，1978—1982 年）和起草委员会英语组的成员。1962—1971 年，他还是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自罗森大使 1982 年以无任所大使的职衔从外交部门退休以后，他一直在剑桥、乌得勒支大学和阿姆斯特丹任客座教授和访问学者，在弗吉尼亚大学任客座教授。他是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和美国国际法学会名誉会员和学会奖获得者。

亚历山大·扬科夫，保加利亚驻英国大使（1972—1976 年），外交部副部长兼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1976—1980 年）。他曾担任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大会主席（1973—1974 年）、保加利亚出席海底委员会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代表团团长、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三委员会主席。扬科夫大使现为保加利亚国民议会议员、保加利亚科学院副院长和索菲亚大学国际法教授。自 1977 年起，他一直担任国际法委员会委员（1984 年担任主席）并任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第二副主席。他还是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

尼尔·R·格兰迪，自 1984 年 4 月起参与海洋法评注项目，担任助理编辑和项目协调员等多个职务，特别是在本卷评注的编写和修订工作中一直与卷编辑们紧密合作。格兰迪先生获弗吉尼亚大学海洋事务硕士学位，并作为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的研究员和研究合伙人，为中心的计划和项目作出了贡献。

